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092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因校園工程安全維護管理需要並考量社區民眾安全，暫不開放校園操場一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23171A號公告辦理，及復貴校110年7月29日函。
- 二、本案原則同意貴校工程施工期間暫停開放操場，請貴校與社區民眾妥適溝通，視疫情發展及貴校工程進度滾動修正，並於校園周邊及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告示，告知民眾校園因工程進行有安全疑慮暫停開放操場之訊息。
- 三、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為疫情警戒二級，嗣後仍請依據最新發布之校園防疫規範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